

湖北省通信学会

鄂通信学会〔2025〕59号

湖北省通信学会关于筹备成立低空经济 专业委员会及推荐委员单位的通知

理事长单位、各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

根据湖北省通信学会十届二次理事会决议，湖北省通信学会决定成立低空经济专业委员会。

本专委会旨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在低空经济领域的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提升湖北省低空经济产业核心竞争力，助力湖北在全国低空经济发展中占据领先优势，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贡献力量。

为保障专委会的专业性与代表性，现启动委员单位推荐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推荐范围：通信企业、通信设备制造商、低空经济领域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相关服务企业等（详见附件1）。

2.推荐数量：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可推荐4家单位（包括本单位）。

3.材料要求：需提交推荐单位基本情况、资质证明、主要成果、参与承诺函等（见附件2）。

4.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12点前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委员条件（见附件1），做好推选工作并请填写《湖北省通信学会低空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申请表》（见附件2），于2025年10月22日12点前将Word版，盖章的PDF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

请各单位结合附件要求遴选推荐优质单位，学会也将通过网站公开招募，共同助力湖北低空经济创新发展。

联系人：林雪颖

联系电话：13477099128

邮箱：22674219@qq.com。

附件1：湖北省通信学会低空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推荐范围及任职条件

附件2：湖北省通信学会低空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申请表



附件 1:

委员单位推荐范围及任职条件

一、委员单位来源构成

(一) 专委会委员单位应为学会会员单位。

(二) 专委会委员单位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和专业性，拟从以下几类机构中遴选：

1. 通信企业：包括相关通信企业。

2. 通信设备制造商：涵盖从事通信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3. 低空经济领域企业单位：从事低空经济相关领域如无人机、通用航空等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的的企业。

4. 高校与科研机构：从事低空经济领域研究的高校以及相关科研机构。

5. 其他：从事低空经济领域的技术咨询、检测认证、保险金融等服务的的企业。

二、委员单位任职条件

(一) 委员单位须在低空经济领域具备明确的业务方向，涵盖信息通信技术、无人机系统研发制造、空域管理服务、低空物流运营等核心产业链环节，或在低空经济应用领域有实际运营业务。

（二）单位拥有稳定的从事低空经济相关研究及业务人员。

（三）积极参与行业交流与合作，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四）积极参与专委会组织的各类活动，愿意为专委会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主动配合专委会的管理与协调，按时完成专委会委托的任务，积极反馈行业发展动态及问题，为专委会决策提供依据。

附件 2:

湖北省通信学会低空经济专业委员会 委员单位申请表

单位全称			
※单位类别		※经济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单位网址	
行业资质 (另附证明文件)			
单位简介	注册资金、营运时间、单位人数、经营范围、业务特色、 主要成果(限 1000 字以内)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所在部门	
	固定电话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p>本单位承诺遵守《湖北省通信学会章程》，自愿申请加入湖北省通信学会低空经济专业委员会，成为学会成员，履行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按时缴纳会费。（章程可参阅：http://www.hubic.org.cn/list/3.htm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签 章：</p>				
推荐单位				
秘书处审核意见：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审核意见：		

※单位类别系指：制造企业、运营企业、软件企业、信息服务企业、科研单位、教学单位、社会团体、其它。

※经济性质系指：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营、外商独资、其它。